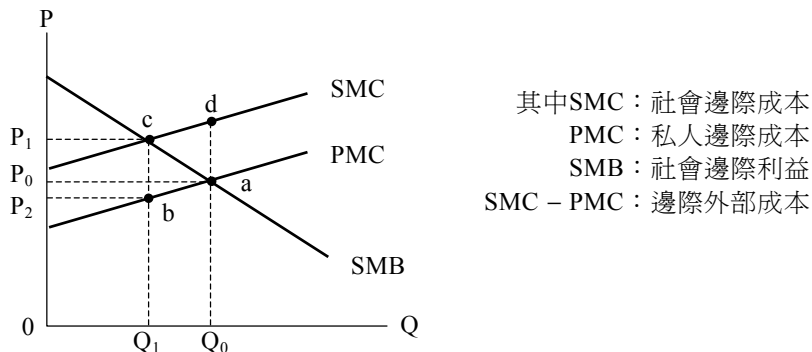


費政策)。這是因為對消費者補貼時，消費者不見得一定會全數拿來消費該財貨，可能會用去消費其他財貨，而使效果打折扣。

三、外部成本的修正策略

外部成本是指某人的行為會帶給他人損失或不便，但不用賠償或負責，此種損失或不便稱為外部成本（或外部不經濟）。此時社會成本等於私人成本加上外部成本，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污染（空氣污染、水源污染、垃圾污染……），但社會實際產出決定於社會邊際利益和私人邊際成本的交點，將高於社會最適產出，而造成社會福利的損失。一般的修正策略如下：

假設 A、B 為兩個經濟個體，A 為污染性產品的生產者，B 為受污染者，每單位之污染損失為 ad 。在未干預前，社會邊際產出為 Q_0 ，但社會最適產出為 Q_1 。



(一)合併 (merger)：若污染的製造者 (A) 與受害者 (B) 合併為單一個經濟個體，在利潤極大的目標下，廠商自然會去考慮污染問題，決定產量即為社會最適 Q_1 ，而無需政府介入矯正外部性。

(二)課稅 (Pigouvian tax)：對污染性產品課稅，每單位課徵 ad (或 P_1P_2) 的租稅等於每單位外部邊際成本。此時生產者生產成本增加，PMC 上升為 SMC，產出由 Q_0 減少到 Q_1 恰好滿足 $SMB = SMC$ 的經濟效率，故 $ad = t$ 為皮古稅。福利變化如下：

3-8 財政學（概要）

A的福利減少	$-P_1P_2bac$ （生產者剩餘減少）
B的福利增加	$+abcd$ （污染減少利益）
政府稅收增加	$+P_1P_2bc$
社會福利淨增加	$+acd$

(三)補貼：對污染性產品之減產予以補貼，每減產一單位，補貼 ad ，則生產者會願意自動減產到 Q_1 。福利變化如下：

A的福利增加	$+acd$ （ $abcd - abc$ ）
B的福利增加	$+abcd$
政府補貼支出	$-abcd$
社會福利淨增加	$+acd$

1. 同意A的污染權：若政府同意生產者的污染權，則受污染者的損失就無法獲得政府的救濟，只能透過協商，補償生產者使其減產。此時，B最多願意補償 $Aabcd$ ，A最少要求補償 abc ，故福利的變化為：

A最少要求之補償	$-abc$ （減產到 Q_1 所減少的剩餘）
B最多願意之補償	$+abcd$ （減產到 Q_1 所增加的利益）
社會福利淨增加	$+acd$

2. 確立B的環境權：若政府確立受污染者的環境權，即政府對B給予合法的保障，則生產者從事污染環境的行為，對B所造成的損失，必須給予補償，且每單位至少要補償 ad ，B才會願意接受。此時，福利變化為：

A的福利減少	$-P_1cabP_2$ （補償支出+剩餘損失）
B的福利增加	$+P_1cdabP_2$ （補償收入+污染減少利益）
社會福利淨增加	$+acd$

註：補償額 = P_1cbP_2 ；剩餘損失 = abc ；污染減少利益 = $abcd$ 。

☛以上各種方法中，福利淨增加 $\triangle acd$ 之部分即為外部成本不矯正的無謂損失（DWL）。

(四)寇斯理論（Coase Theorem）：同意A的污染權和確立B的環境權之方式，是政府不直接介入，而由污染者和受污染者雙方透過協商的方式，來達到目標。此即為「寇斯理論」（Coase theorem）的精神。所謂寇斯理論是指，當有外部性發生時，只要將財產權的歸屬予以明

確，且在「協商交易成本」不存在或極小的情況下，則有關的經濟個體即可透過協商的方式來解決外部性所帶來的問題，進而達到資源的配置效率，毋須政府的直接介入與干預。在環保意識抬頭的今天，政府會比較傾向確立受污染者的環境權，由污染者對受污染者進行補貼（如中油、台電的地方回饋基金）。（83薦任，87高檢）

(五) 污染量管制：政府可以用立法或行政命令的方式，直接對污染量進行管制；訂定污染量的標準（上限），只容許在污染量的標準內生產。若生產者超過標準，則給予嚴懲，甚至勒令停工。生產者為了降低污染量以符合標準，勢必會減少產量。此法通常可收立竿見影之效。

(六) 評論：（87特）

1. 課稅的方式是最常被使用的（如燃料稅），其主要的目的是希望把外部成本內部化，由生產者自行承擔外部成本，而不是由社會承擔。當稅額恰好等於邊際外部成本時（此時該稅額稱為皮古稅，Pigouvian tax），確實是能使產出達到最適。問題是邊際外部成本計算不易，稅額（或稅率）要正確的訂定也有困難，故實際產出和最適產出仍會不一致，不過多少還是獲得改善。
2. 補貼的方式在實際狀況中並不可行，因為從事污染的行為，還能獲得政府的補貼，並不合乎常理，且政府的補貼支出通常會來自租稅，由社會大眾所納的租稅去補貼少數的污染者，雖然也符合效率，但並不符合社會正義與公平理念。有時廠商為了獲得政府的補貼，會增加污染量，或投入污染的行為，情況不但未獲改善，可能更為嚴重。
3. 污染量管制雖然效果立竿見影，但也有其困難之處，如標準的訂定如何才公平客觀、稽查人員是否足以勝任、廠商是否會陽奉陰違等，這些都會造成執行上的限制。

◆ 即席思考

許多種方法皆能矯正外部性，進而達成效率，但以課稅與補貼為例，污染廠商的利潤卻大相徑庭，就如同在消費者交換效率的討論，契約線上